

证券代码：873564

证券简称：盛世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53,8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1 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独立董事李洪斌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列席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胡晓红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，分析预测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”的原则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编制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：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,341,670.72 元(经审计)，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公司决定以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055,668.28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<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：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<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)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553,8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颖、雷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